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華大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盡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認購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告日至配售完成日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化，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大努力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4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8,000,000股配售股份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66%。48,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80,00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授權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60港元折讓約9.4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22港元折讓約6.4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50.4百萬港元及約4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具備機動性不時沿公司業務價值鏈尋找相關的投資或收購機會；(2)補充收購iON集團全部股本所需資金及補充收購iON集團完成後用於未來發展用的營運資金；及(3)倘若應用於(1)與(2)的資金仍有剩餘，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收購或投資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華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大努力配售最多 48,000,000 股配售股份。48,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48,000,000 股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5.66%。48,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480,000 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授權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附帶的留置權、擔保、債權、訴訟、期權、對第三方之權利，連同配售股份在配售協議簽署日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所有股息或其他已宣告分配，或在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簽署日或之後支付。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不存在鎖定期及其他處置限制。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9.48%；及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簽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22港元折讓約6.42%。

配售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i)配售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及(ii)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預期(i)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及(ii)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6)名，或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並遵守其他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其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0.8%，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0.8%的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配售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雙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需履行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義務，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提出者除外。

### **配售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緊接著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國內或國際上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化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任何可能因配售對本集團整體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配售代理在與本公司協商後，在完成日期當天上午十點鐘之前可以隨時行使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權利，以終止配售協議且不承擔任何債務。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停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任何責任提出者則除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授權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自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以來該一般授權未獲動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60,063,80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概無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量	概約 %	股份數量	概約 %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sup>(1)</sup>	417,717,600	52.19	417,717,600	49.24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62,931,000	7.86	62,931,000	7.42
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 <sup>(3)</sup>	32,587,800	4.07	32,587,800	3.84
Uphigh Global Limited <sup>(4)</sup>	39,192,000	4.90	39,192,000	4.62
鄧榮芳 <sup>(5)</sup>	10,541,000	1.32	10,541,000	1.24
吳勇謀 <sup>(6)</sup>	271,000	0.03	271,000	0.03
盧勇斌 <sup>(7)</sup>	1,797,900	0.22	1,797,900	0.2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8,000,000	5.66
其他公眾股東	235,280,700	29.41	235,280,700	27.74
總計	800,319,000	100.00	848,319,000	100.00

附註：

1.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持有該等股份。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鄧氏家族信託 (即 The Trust 168) 的受託人) 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
2.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吳氏家族信託 (即靈水家族信託) 的受託人) 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
3. 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 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 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 Brilliant Sky Associates Ltd. (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 鄧榮芳先生及盧勇斌先生因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益人而於 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 分別所持 2,607,000 股及 1,797,900 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4. Uphigh Global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 Uphigh Global Limited 由鄧錦繡女士全資擁有。 鄧錦繡女士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除以上附註 1 及 3 擁有之權益以外，鄧榮芳先生還於 10,541,000 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鄧榮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6. 除以上附註 2 擁有之權益以外，吳勇謀先生還於 271,000 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吳勇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除以上附註 3 擁有之權益以外，盧勇斌先生還於 1,797,900 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盧勇斌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家庭影像產品、虛擬實境產品、運動相機和其他數碼影像產品，如警用相機、汽車攝像機及多用途數碼攝像機。

如配售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 50.4 百萬港元及約 49.7 百萬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最大值 49.7 百萬港元計算，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 1.036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1) 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具備機動性不時沿公司業務價值鏈尋找相關的投資或收購機會；

(2) 補充收購iON集團全部股本所需資金及補充收購iON集團完成後用於未來發展用的營運資金；及

(3) 倘若應用於(1)與(2)的資金仍有剩餘，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收購或投資刊發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重組及支持iON集團訂立若干協議，旨在救援iON集團並透過收購iON集團於重組後的全部經重組股權而取得控制權。iON集團為美國相機供應商，目前屬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董事認為，救援iON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大投資範圍及分散收入來源的合適機會，並可利用iON集團的產品、品牌、專利許可使用權及客戶資源，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我們為維持強大市場地位及擴闊產品組合，將沿價值鏈細選併購及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為本公司(i)價值鏈中恰當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ii)根據iON重組計畫收購iON集團重組後的全部股權所需之資金，及收購iON集團完成後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而籌集資本；(iii)擴大其股東基礎；及(iv)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該日期須為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緊接著的第一個營業日 (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0,063,800股股份 ( 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 ) 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附屬人員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概無關連 ( 定義見收購和合併守則 ) 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ON集團」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公告中的定義
「iON重組計畫」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公告中的定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挑選的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大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 ( 證券交易 ) 及第4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

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且被承配人認購的最多4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